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除字第492號

聲 請 人 范揚材即范鄧五妹之繼承人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經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經本院以113年司催字第283號公示催告在案。

二、所定申報期間已於民國113年8月9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 官 陳佳君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

書記官 林正薇

股票附表：			113年度除字第000492號		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張數	股數	備考
001	中興電工機械股份有限公司	086-NX-0056907-7		664	
002	中興電工機械股份有限公司	087-NX-0084680-7		95	
003	中興電工機械股份有限公司	088-NX-0118762-7		199	
004	中興電工機械股份有限公司	089-NX-0155555-0		219	